

(二) 加强省际间联系

各地尽快建立省际间的信息通报和协查制度,对跨省销售的违法产品开展有效监管,不给违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。

(三) 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

目前工商、计生、药监等部门在性保健用品领域都有监管职能,卫生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严格遵照职责分工,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,共同作好此项工作。

(四) 加大宣传力度。通过扩大宣传,进一步提高消费者自我识别能力,使消费者知晓健康相关产品明示或暗示改善性功能作用属违法行为,发现后可以向相关部门举报,同时不要盲目购买相关产品。

卫生部办公厅
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通告

卫通[2005]11号

附件所列健康相关产品已于2005年6月获卫生部批准。特此通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

- 附:1. 2005年6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化妆品目录(略)
2. 2005年6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目录(略)
3. 2005年6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消毒产品目录(略)
4. 2005年6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目录

附件4:2005年6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目录

进口产品

-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产品名称:动物双歧杆菌 BB-12 | 批准文号:卫新食试字(2005)第0006号 |
| | 生产企业:科汉森有限公司 | |
| | 申报单位:丹麦科汉森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| 批准日期:2005年06月27日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

2005年 第1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和《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批准以下食品添加剂扩大使用范围和使用量。现予以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